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零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5、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公司经营业绩、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公司相关标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的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拟委托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人员和方式全权负责处理该事宜。

（六）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人数不超过1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其他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超过7人。持有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按照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09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85.1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5%。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存续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包括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后续经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十) 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十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征求员工意见。

(十二) 董事会提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取公司股票。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十三)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规模情况	9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13
第五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17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0
第八章 附则.....	21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联创电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管理办法》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存续期	指	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锁定期	指	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标的股票	指	联创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规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标准及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 3、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及拟认购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其他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超过7人。持有人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本 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曾吉勇	董事长、总裁	3,000.00	30.00%
2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00.00	10.00%
3	罗顺根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0.00	10.00%
4	饶威	董事、高级副总裁	800.00	8.00%
5	刘丹	监事会主席	400.00	4.00%
6	廖细平	监事	160.00	1.60%
7	胡君剑	副总裁	400.00	4.00%
8	汪涛	副总裁	400.00	4.00%
9	李亮	副总裁	300.00	3.00%
10	王卓	副总裁	300.00	3.00%
11	周满珍	财务总监	400.00	4.00%

1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不超过7人)	1,840.00	18.4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员工实际出资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及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09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85.14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5%。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公司开立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直接购买本公司股票。由于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应义务。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存续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包括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股票：

-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安排进行标的股票的减持。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第五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相关规定进行强制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但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办法》；

- 5、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依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 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3、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并优先用于支付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扣除相关费用后闲置的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内的现金。

(二) 存续期满或终止后的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与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结合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

-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持有至到期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除外。

(2)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 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

(2)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 持有人违反公司与持有人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做约定的；

(4) 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取消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金额为转让人原始出资额和转让时份额净值的孰低值。

5、除上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已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

（四）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第八章 附则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